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武汉东浦进行信息化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武汉东浦进行信息化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侯世国、张志宏、李克强

2018年3月6日